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33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陳蕙芬

連禮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蕙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貳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肆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陳蕙芬負擔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其餘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均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蕙芬分別於民國104年2月16日、105年10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另於107年3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邀同被告連禮寬辦理附卡，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01 項、第2項所示。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  
03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3份、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帳單、帳務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  
0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陳蕙芬給付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0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美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 記 官 林珩倩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25 合 計	4,410元	